

# 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袁俊麒	41年8月2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空軍子弟學校。 臺北縣立板橋中學。 聯勤兵工技術學校甲校第六期畢業。	演員、歌星、執行製作、製片。 眷村自治會長、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第八、九、十屆、十一屆里長。里長聯誼會會長。 社區規劃師。松山區體育會理事長。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。臺北地方法院觀護志工。後幹班229期畢業。	龍田里是一個多屬性的集合式社區，相互的互動與包容是社區進步成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；尊重社區自治，並持續不間斷的去推動社區綠美化，使社區成為一個公園社區是我一直不變的目標。關懷社區獨居長者的照護是我的責任。繼續推動社區無障礙設施。包括爭取龍田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無障礙專用升降電梯。爭取里內人行道平整計畫，關懷照顧身心障礙人士，使民眾能行走順暢、安全。 推動重視孝親家庭。建議臺北市政府重視市民安全過馬路的權益，設置行人專用號誌、設置機車防滑線。 設置Ubike借還點方便里民。落實四塊空地公園敦促快將容積率移轉。 持續落實垃圾分類源頭減量政策。關懷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的推動。務實踏實為民服務，重情重義守護龍田，使龍田發光。

第55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348號1樓（平安新村甲區管理委員會）

龍田里1-4、37-39鄰

第55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1樓（介壽國中702教室）

龍田里5-11鄰

第5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1樓（介壽國中704教室）

龍田里12-14、32-35鄰

第5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1樓（民生國小1年1班教室）

龍田里15-19鄰

第5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1樓（民生國小1年2班教室）

龍田里20-26鄰

第5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1樓（民生國小1年3班教室）

龍田里27-31、36鄰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  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 -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**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**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

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 關	名 稱	電 話	傳 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—024099撥通後再按4		

